附件5

 汕头市金平区交易平台

升级改造项目合作协议

（供参考的空白模板）

甲 方：汕头市金平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地 址：汕头市大学路与升业路交界金平工业园区办公楼4楼东侧

乙 方：XX银行业金融机构

地 址：

为配合汕头市金平区交易中心（包括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平分中心、汕头市金平区集体资产交易管理服务中心）交易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的搭建，有效促进汕头市金平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与XX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长期合作，经协商，甲、乙双方就汕头市金平区交易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范围

汕头市金平区交易平台升级改造项目，主要是对汕头市金平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原二楼（约600平方米）办公环境的升级改造项目进行合作。

二、合作内容

（一）汕头市金平区交易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由甲方负责建设。乙方对本次汕头市金平区交易平台升级改造项目进行资金支持，乙方承担的费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佰万元。由乙方按相关规定实施采购，项目投入具体金额将以采购结果为准。乙方按工程进度向采购中标的项目承建服务商付款，总费用支付后在合作期限内后续产生的维护费用等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甲方承诺以下业务在乙方办理：

1、甲方在乙方开立“汕头市金平区集体资产交易管理服务中心”的专用存款账户，并作为集体资产交易保证金唯一合作银行，将集体资产、公有资产的出租交易以及三旧改造交易等保证金转入该专用存款账户。

2、盘活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平区分中心在乙方开立的专用存款账户，并在节假日时点上对时点余额进行倾斜支持。

3、汕头市金平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在乙方办理单位员工代发工资业务并有效代发。

4、汕头市金平区政府服务数据管理局员工在乙方办理社会保障卡。

三、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合作对方的商业秘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国家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合作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作协议自甲乙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年。

五、争议的处理

甲乙双方对协议的执行如有争议，应本着相互信任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未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汕头市